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陳主任淳斌

出席人員：丁教務長志權、師範學院吳院長煥烘(請假)、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陳政彥特助代)、生命科學院黃院長承輝(請假)、農學院劉院長景平、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方主慧小姐代)、理工學院柯院長建全、進修推廣部郭主任章信、教師代表劉副教授馨琄、王助理教授進發(請假)

列席人員：李組長佩倫

紀錄：林慧婷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中之社會探究領域課程，其應用課程「管理學概論」科目擬調整為核心課程，核心課程「行為科學」科目擬調整為應用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企業管理學系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一 p.1）
- 二、若將「管理學概論」由應用課程變更為核心課程，不僅有更多教師可支援該科目，且更具代表性，建議核心課程「行為科學」科目變更為應用課程。
- 三、如決議通過將「管理學概論」從應用課程變更為核心課程後，則溯及既往已修習該門課程者，即列入社會探究之核心課程學分。（如附件二 p.2）

決議：此案緩議，行政程序上，建議先經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報通識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大通識教育『核心及應用課程不承認一覽表』。

說明：

- 一、農學院之修訂部分(如附件三 p.3)，核心課程部分，動物科學系新增列一門「動物保護與福利」為該系不承認課程；應用課程部分，園藝系刪除「有機農業與生活」、「農糧作物與有機作物概論」、「花道與花藝設計」，更改為承認課程。
- 二、理工學院之修訂部分(如附件三，p.4)，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新增列應用課程「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綠色能源的認識與實作」為該系不承認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四 p.5-p.7）。
- 二、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修習通識五大領域的核心課程，而通識講座為本校跨校區、跨領域之同步課程，開設於三校區大一通識共同時段(星期一第 7、8 節)，因與通識同時段核心課程相衝突，自 99 學年度起，通識講座修課人數明顯減少（如附件五 p.8）。為提高修課人數，擬修改認定為『特定領域核心課程』。
- 三、本案如經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各領域增列通識講座為核心課程。

提案四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2 月 8 日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進修推廣部組長會議決議，為促使本校日夜間學士班通識課程同步化與一致性及通識課程評鑑順利，修訂「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條文，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p.9-p.10)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 p.11-p.19)
- 二、本案如經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請審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開之通識課程。

說明：

一、申請新開之通識課程共計六門，授課大綱詳如附件(八)p. 20-p. 60。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擬新開通識課程如下表，請認定歸屬領域及類別：如附件(九)p. 61-p. 67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類別	通過／不通過	備註
永續環境(生) p. 20-p. 23	生命科學	環境、生物 與健康	通過	
初級實用日語會話(文) p. 24-p. 31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通過	建議調整 現有「基礎 日語」課程 與新開課 程名稱，以 避免課程 名稱重覆 問題
中西方的說話之道(文) p. 32-p. 37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通過	
世界語言地圖(文) p. 38-p. 45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不通過	
觀光英語(文) p. 46-p. 49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通過	
法律與文學(文) p. 50-p. 60	歷史文化與藝術	世界文明	不通過	

決議：

一、通過申請之新開課程為：「永續環境(生)」、「初級實用日語會話(文)」、「中西方的說話之道(文)」與「觀光英語(文)」，共計四門課程。

二、敬請人文藝術學院調整「基礎日語」與「初級實用日語會話」課程名稱，以避免重覆。

三、不通過申請之課程為「世界語言地圖(文)」、「法律與文學(文)」，共計兩門課程。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大通識教育『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如附件(九)p. 61-p. 67。

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決議：當學年度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列課程名稱，於連續兩個學年度（四個學期）從未開設或經選課後無法開課，除該領域負責學院提出保留理由外，擬於下個學年度進行調整或刪除。
- 二、擬請各領域負責學院進行檢視 101 學年度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列課程名稱，依上述原則刪除及調整課程名稱。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將請各領域負責學院進行檢視 101 學年度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列課程名稱作調整或刪除。
- 二、更改原決議於連續兩個學年度（四個學期）刪除該課程，延長至連續三個學年度（六個學期），並由通識中心直接刪除未開設或經選課後無法開課的課程名稱。

提案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3 月 6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所陳述的教育目標內容，應側重通識教育本身欲達成的教育目標作描述，爰有關全校辦學宗旨之文字內容，此處建議刪除。
- 二、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十 p. 68-p. 72)

決議：

- 一、修改後的教育目標為：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現代公民素養，以及博雅素養兩大主軸，做為推動發展的策略，以期使嘉義大學學生，均能兼具歷史人文與藝術、社會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以及公民意識與法治等知識涵養，進而擁有統整的知識與健全的人格發展。
- 二、擬將嘉大通識教育『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列入必選修科目冊規畫中，移請電算中心協助系統格式的处理。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13 時 50 分